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51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

被告 祁凱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18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彰化縣鹿港鎮明智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路○○○路○○號誌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駕駛前揭貨車進入上開路口，適有訴外人柯鈺湄駕駛訴外人許博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沿彰化縣鹿港鎮大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來，並進入上開路口，被告所駕駛之前揭貨車因而與柯鈺湄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客車受損。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拖吊送往中彰賓士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6,103元、鈹金費用9萬3,622元、烤漆費用3萬7,949元、拖吊費3,100元等合計35萬744元予許博翔，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

01 53條之規定，取得許博翔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
02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3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5萬74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35萬7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0 實，業經被告、柯鈺湄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1 確（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保險理
13 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3
14 5、65、71、73、77至86、107頁），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
17 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
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許博
19 翔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已給付許博翔保險金
20 35萬744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
21 35萬744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許博翔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請求權。

23 (二)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6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7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8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30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01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祥碩興業股份有
02 限公司拖吊及中彰賓士公司維修後，總費用為零件費用21
03 萬6,103元、鈹金費用9萬3,622元、烤漆費用3萬7,949元
04 等維修費合計34萬7,674元、拖吊費3,100元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11、99頁），業經其提出上開公司所出具之維修單、
06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9、107至113頁），且
07 經本院核閱該維修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
08 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且有拖吊離去系爭事故地點之必要
09 （見本院卷第83、84頁），足認零件費用21萬6,103元、
10 鈹金費用9萬3,622元、烤漆費用3萬7,949元等維修費合計
11 34萬7,674元、拖吊費3,100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
12 受撞所生之損害。

13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14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15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1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17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8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9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22 是於109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
23 頁），迄至112年7月2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4月
24 又13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09
25 年3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3年5月為計算
26 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
27 21萬6,103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4
28 萬5,94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
29 扣除折舊之鈹金費用9萬3,622元、烤漆費用3萬7,949元、
30 拖吊費3,1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應僅為1
31 8萬617元（即：4萬5,946元+9萬3,622元+3萬7,949元+

01 3,100元=18萬617元)。

02 (三) 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03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原告已自承柯鈺湄有疏未注意左方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
06 口，應先暫停在交岔路口前讓右方車先行，即駕駛系爭客
07 車進入上開路口之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138頁），足認
08 駕駛系爭客車之柯鈺湄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茲審
09 酌柯鈺湄、被告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
10 弱後，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
11 責任，而承保柯鈺湄所駕駛系爭客車之原告則應承擔百分
12 之7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告於系爭事
13 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18萬617元，經減輕被告之百分
14 之7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
15 萬4,185元【即：18萬617元×(100%－70%)＝5萬4,185
1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4,185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53
2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4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7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8 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黃明慧

07 附表：

08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216,103 \times 0.369 = 79,74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6,103 - 79,742 = 136,361$
第2年折舊值	$136,361 \times 0.369 = 50,3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6,361 - 50,317 = 86,044$
第3年折舊值	$86,044 \times 0.369 = 31,75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044 - 31,750 = 54,294$
第4年折舊值	$54,294 \times 0.369 \times (5/12) = 8,34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4,294 - 8,348 = 45,946$